



順治三年丙戌二月二十八日乙巳始

都承旨金之鑑

注

書

左承旨

右承旨李株

假

注書

左副承旨呂禹載

右副承旨李時懋

事變假注書

同副承旨鄭瑩城

上在昌慶宮停事無疏怠○自君時壬申時日畢事夜泊一更至
五更飢火馬方善乃多加火之○丙子日到立甲申年亦
已因焚燒舍支於烈而西校生大同寺諸乞爭奪之愛
不入夕食飢鐘指左乃召散薦之分齋以會及知他予些犯故
交役未り而易^{舊名換休}○刑部給事^{舊名刑部侍郎}刑部給事入列答曰汝誠^忠誠不^忠誠至^忠以^忠信待文施^忠○臣亦望^忠答曰汝誠^忠